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1016 第 0785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7
（一）调整事由.....	7
（二）调整方法.....	8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8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9
（二）股份回购数量及回购原因.....	9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11
四、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铝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 A 股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价格	指	激励对象获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激励计划》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
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1016 第 0785 号

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2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8.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共向9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27.03万股。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10. 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共向2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64.83万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12. 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以公司总股本17,134,943,2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8元（含税）。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以公司总股本17,161,591,5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08-0.0318-0.036\approx$ 人民币3.0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21-0.036\approx$ 人民币2.1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3.0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01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2.2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7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3.0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01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2.2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7 元/股。

（二）股份回购数量及回购原因

1.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主动离职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值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7.49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6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4472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

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587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8123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425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3.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2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4.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负面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7.85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5.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的规定: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评结果(S)划分为 3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

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S)	S≥80 分	80 分>S≥70 分	S<70 分
标准系数	1.0	0.9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80 分>S≥70 分”（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0.9），公司决定按照其对应的标准系数回购注销其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16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21.0323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10,558 元（不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关军：



向定卫：



2023年10月25日